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蔡麗真
電話：(082)318823 #65128
傳真：(082)321384
電子信箱：lizjan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寧鄉古寧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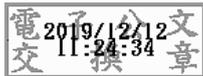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二字第10801062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106252A00_ATTCH1.pdf、010625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」、「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80172346B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8年12月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80172346E號函辦理(原函檢附)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

人事員 108/12/12 15:33



1080004179

有附件